

以色列专利申请审查流程及后续手续

更新日期：2017 年 7 月

目录

1. 简介 (第2页)

- a. 语言。
- b. 公约。
- c. 获取档案日期和档案号。
- d. 超额页数费用。
- e. 专利申请记录的公布。
- f. 防止专利申请记录的公布。

3. 专利检查 (第4–8页)

- a. 依次审查。
- b. 检查前通知——发布和回复。
- c. 第三方递交先有技术。
- d. 披露的后续责任。
- e. 准许通知书发放后发现的先有技术。
- f. 加速审查
 - (i) 申请人加速审查。
 - (ii) 第三方加急审查。
 - (iii) 绿色发明。
 - (iv)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 g. 审查类型
 - (i) 实质性审查
 - (ii) 17(c) (“修正”审查)。
- h. 审查记录
 - (i) 审查意见书的数量。
 - (ii) 延期。
 - (iii) 检查暂停。
 - (iv) 不回复。
 - (v) 拒绝通知。

2. 专利审查 (第2–3页)

- a. 概述。
- b. 修改。
- c. 权项数量。
- d. 超额权项费用。
- e. 独立发明的限制。
- f. 分案申请。
- g. 非专利产品 / 方法。
 - (i) 治疗方法
 - (ii) 创新使用
 - (iii) 瑞士型
 - (iv) 动植物
 - (v) 软件和商业模式

4. 审查结束 (第8页)

- a. 公布异议。
- b. 异议或批准。
- c. 维护。

1. 简介

- a. **语言。**专利申请官方语言为英语、希伯来语或阿拉伯语。
- b. **公约。**以色列是巴黎协会和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成员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以色列国家级别的专利，必须在优先权日期最早之日之前的30个月内递交。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也有延期的可能性，但并不能保证能够延期。和其他一些管辖区域不同的是，无论优先权声名是基于优先文件所披露的内容，还是优先权文件是最早的申请，专利局都将审核优先权。
- c. **获取档案日期和档案号。**收到新的专利申请或是国家级别申请时，专利局会按照不同的程序和模式进行规范检查，并附上档案日期和申请号。如果申请成功，该号码也会成为该专利在以色列专利局的注册号。
- d. **超额页数费用。**超过100页以上的申请，每多出50页需缴纳超额费251谢克尔。除了序列表以外，该费用对所有页均适用。如果申请时没有支付该费用，之后专利局会要求支付。不支付费用不会影响档案日期的发放，但拒不付款将会最终导致申请失效。
- e. **专利申请记录的公布。**所有专利申请信息对公众开放，发布在 www.ilpatsearch.justice.gov.il/UI 网站上，根据专利公报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值得注意的是，希伯来语是专利局的官方语言，因此所有文件也是希伯来语。但是实质性论证和修正通常为英语。

公布日期：

- 国家申请 (非专利合作条约的以色列国家阶段) ——
申请日或者公约优先权日18月之后——两者取其早的一个
 - 专利合作条约国家阶段的申请——
国家阶段申请45天之后
- f. **防止专利申请记录的公布。**某些情况下，假如申请者不希望专利被公布，唯一防止的办法，先公布通知表示专利申请会被公布，接着在通知发出的7天内，撤销专利申请。

[回到页首...](#)

2. 专利审查

- a. **概述。**以色列的审查过程以“检查前通知”为标志。收到回复后，申请会递交给检察官。

注意：除非递交了加快审查请求（参见以下3f章），并不需要申请审查开始，审查开始也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审查过程中，可能会发一封或多封审查意见书，回复对于先有技术形式以及/或是实质性的意见。就申请由于新颖性和创新性被拒时，我们建议参考其他地区类似的成功案例来回复，来避免可能的禁止反悔原则，导致专利在其他地区失效。

有几种不同的途径来加速或延缓审查的开始和进行，请参见下面第3部分。

审查顺利完毕后，将会发布准许通知书，通知申请者在通知书发布后的3个月内可提出异议。通知书发布日期即准许日期。若公布3个月内无异议，专利正式发布，申请者须支付更新费。具体参见下面第4部分。

- b. **修改。**申请递交后，发布准许通知书前，说明和权项都可修改。准许通知书发布后，甚至是专利证发布后，只要不扩大权项的范围，说明和权项也可以被修改——具体情况还请咨询专业机构。准许通知书发布之后的修改将经过异议程序。这类修改通常在异议程序中进行，可能会加强批准的专利的保护权。任何时候都可以修改拼写错误。

注意，在通知前还是通知后修改权项，并没有实际上的区别。然而如果申请者想要对说明、附图、权项进行修改，或增加新内容，请尽早进行修改。

另外，审核后，审查官可能会要求在描述部分增加审查过程中涉及的引用。

- c. **权项数量。**一个申请中权项数量并没有固定的限制，然而审查关可能会限制独立权项的数量。超额权项需交纳的费用请参见下面一点。

- d. **超额权项费用。**尽管(C)点中提到的不限权项数量，超过50条后的每条权项需交纳516谢克尔/条（约150美元）。不缴纳该费用将延缓审查进度。这也要和修改申请一起考虑。通常在第一封审查意见书中，支付超额费或者取消超过的权项通常是审查继续的条件之一。我们建议，在准备审查前通知的回复时，好好检查 a) 独立权项数量和b) 总权项数量。

- e. **独立发明的限制。**如果审查官认为申请文件中有涉及多项发明的权项，申请者则需要在实质性检查开始前选择其中的一项发明。

- f. **分案申请。**对于由于审查官要求而撤销的专项，可以通过申请一个或多个分案申请来补救。直到发布准许通知书前，都可以递交分案申请。

注意：之前对于分案申请的限制——只能基于母申请的情况下递交分案申请现已取消。现在可以就任何待定的专利申请，包括分案申请，递交分案申请。

- g. **非专利产品/方法。**

- i. 在以色列，涉及到人体的直接治疗方法不能申请专利。
- ii. 在以色列，创新使用已存在的无物质不能申请专利。然而，如果是涉及新方法或新过程，有可能可以获得专利。

- iii. 以色列认可“瑞士型”专利。举个例子，在制造或准备y的过程中使用了x；使用y的产品x；用于治疗y的医疗合成物x（该治疗可能是一种已有治疗产品的二次使用）等等。我们建议使用“治疗y，含有合成物x的制剂”这样的语言来代替医疗权项中的“二次使用”。
- iv. 除了自然界中不天然存在的微生物组织，新型的动植物在以色列不能获得专利。新种类的植物受到以色列植物育种者权利法的保护。
- v. 在以色列，软件本身以及商业方法并不算科技产品，通常情况也不能获得专利——但还要个别情况个别考虑，详情请咨询专业机构。

[回到页首...](#)

3. 专利检查

- a. **依次审查。** 将会有一个检查小组, 依次检查专利申请。平均来讲, 以色列专利局在申请递交后的1-2年内会发布“**检查前通知**”。时间取决于指定检查组的工作量的大小。如果您发现和同个检查组其它申请相比, 您的审查拖延了很久, 我们可以和专利局沟通。
- b. **检查前通知——发布和回复。** 以下是回复“**检查前通知**”的具体要求和选项, 以及它们对您申请的影响。
 - i. 要求在申请时递交给专利局:
 - 1. 审查期间所有引用的先有技术列表, 包括在所有专利申请所在区域已有的类似产品或正在检查、寻找的产品, 用于新颖性和创新性的检查。我们建议囊括所有可能的引用源, 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检察官引用文献通知”上的所有的文件列表。
 - 2. 请单独附上的来自各个引用源, 和先有技术文献直接相关的引用列表, 包含法律诉讼文件。(注意: 未公布的文献不包含在内)。
 - 3. 如果将先有技术告知检察官, 将会影响到诉讼程序中批准专利的有效性。因此, 我们建议与此同时, 递交一份完整的信息披露声明书(IDS)的复印件, 并且附上所有其它先有技术的列表。
 - ii. 文件复印件和列表: 申请者必须递交所有非专利引用源的复印件, 用于审核中新颖性和创新性的检查, 同时也要递交信息披露说明书中列入的非专利引用源复印件。在要求进行修正检查时, 递交列表即可。所有的复印件都需要使用电子格式递交, 请您将文件刻录成CD、以电子邮件附件、或将复印件授权于我们的方式交给我们。(在开始阶段, 非英语文件不需要翻译, 之后检察官有权索要英语翻译或等同英语的翻译件)。
 - iii. 国外申请列表。申请人必须附上此发明在其它管辖区域所有专利申请的列表。
 - iv. 最早公布日期
 - 1. 申请人需将该发明的申请或专利申请的最早公布日期告知专利局。
 - 2. 若以色列专利申请权项为优先权, 而实则为分案、延续或部分延续申请, 申请者应当将该系列申请中最早的申请公布日期告知以色列专利局。
- c. **第三方递交先有技术。** 申请者回复**检查前通知**的两个月内,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可以递交和专利申请审查有关的引用和公布文件的列表和复印件。

如果您需要使用该条款, 请将相关的申请告诉我们, 帮您关注检查前通知相关的事宜。
- d. **披露的后续责任。** 直到准许通知书的发布位置, 申请人都有及时通知和披露先有技术的责任。我们建议直到专利批准位置, 都要仔细记录重大的先有技术(见下)。
- e. **准许通知书发放后发现的先有技术。** 在发放准许通知书后, 申请人没有义务也没有相关机制来披露之后发现的先有技术。然而如果这样的情况发生了, 即这之后发现的重大先有技术, 会影响新颖性和创新性的检查, 我们建议适时要仔细审查其对我们专利已获准权项的影响。如果自行审查后, 您对于已获准专利权项有质疑, 可以考虑发布准许后修改, 来缩减权项范围。我们会尽最大努力给您提供所需要的帮助。

f. 加速审查

- i. 申请人加速审查。对于有特殊紧急需求的申请人, 专利局可以提供加急审批服务。加急审批申请需要包含书面陈述加急理由的优先审查申请书, 并支付一定的费用。加急申请最终权利属于专利局。

加急原因通常可以包括:

- 申请者年龄或健康问题
- 专利申请对象被第三方或怀疑被第三方未经许可滥用
- 和同组别的申请相比, 申请递交或国家阶段申请时间过长
- 公共利益
- 特殊情况, 包括延迟对申请人的经济损失

一旦加急申请被批准, 将立即发放检查前通知, 检察官也将优先处理该申请, 对申请人递交材料也必须立刻回复。

在加速审查过程中, 通常情况对审查意见书的回复可以被延长。

- ii. 第三方加急审查。在专利申请公布之后,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也可以递交申请加急申请。条件和(i)一样, 必须递交优先审查申请书和交纳费用。优先审查申请书必须陈述:
- a. 正常审核速度会影响该产品或过程的开发或制造, 或者,
 - b. 和同审核小组其它专利申请相比, 该申请归档或国家阶段入选时间已经偏长。
 - c. 公共利益
 - d. 特殊情况
- iii. 绿色发明。另外一种加速申请方式是申请该产品为“绿色”发明, 并附上优先审查申请书。在检查前通知发放之前, 都可为新的和已递交的申请“绿色状态”。
- iv.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以色列专利局(ILPO)是许多国家专利局双边审查高速公路的合作伙伴。和其它知识产权专利局一样, 以色列专利局也加入了国际专利审查高速公路(GPPH)协议 (参见<http://www.jpo.go.jp/ppph-portal/globalpph.htm>)。想在以色列申请审查高速公路PPH (或国际专利审查高速公路GPPH), 必须在以色列申请的实质性检查*之前提出请求。以色列专利申请的权项必须根据先审查专利局(OEE)的权项进行修改, 达到一致或足够接近。在申请PPH时, 必须递交在先审查专利局申请时递交的审查意见书、引用列表和其它相关的先有技术。递交PPH申请不需要交纳费用。

* 第一封实质性审查意见书的发表即标志着实质性检查的开始。

一旦申请被通过, 就会尽快开始审查。除了形式审查外, 审查官仍然需要进行完整的实质性检查, 并不受OEE审查的限制。在审查的每个阶段都会给予此类申请优先权。然而只要在该“高速公路”范围内, 申请不可延期。注意, PPH和GPPH是程序手段, 不影响审查实质性问题并缩短等待时间。最快的加速方法, 是结合GPPH和修正检查 (具体见下3g(ii)小节)。

g. 审查类型

- i. 实质性审查。 检查前通知书发放起, 常规或实质性检查就开始了 (见上文4b小节)。实质

性检查阶段, 申请将经过新颖性、进步性、实用性, 以及形式和手续的检查。

对于分案申请, 检查通知书和官方文件归档回执同时或者在之后马上发放。

- ii. 17(c) (“修正”审查)。根据专利法17(c)章, 通过请求, 如果同个发明在国外已获得了专利 (“对应的”专利), 该发明在以色列的申请即被认定为满足了新颖性、进步性、单一性、公开性等要求。以色列申请的权项必须和相对应的专利的权项一致。然而除了单一性以外, 其它的标准都将经过异议程序。理由充分的情况下, 审查官可以引用文献来反对申请, 比如对应的专利并没有包括一些重大的先有技术。检察官可能仍会在以色列寻找相关的先有技术来驳回专利申请。

修正审查可以适用于PPH高速公路的项目, 来进一步加速审核过程。

尽管17(c)使专利法的一部分并且被广泛适用, 既省钱又省事, 然而它还并没有出现在法庭上过。因此, 对于可能涉及到诉讼案的申请比如制造业, 我们建议还使谨慎使用该条款
请注意以下几点:

- (a) 可以在准许通知书发放之前任意时间申请修正审查, 包括审查意见书的回复过程中。实质性审查会因被要求暂停而延后开始, 以便能够按授予国外的平行专利审查要求而修改, 但在以色列不会无理的延长暂停未决的主题申请。然而, 暂停审查的要求只能在提交回应发行审查前的公告之后, 及发出第一次实质性审查意见之前提出。
- (b) 修正审查不是万金油。如果在另外区域专利的权项并没有解决专利的实质性问题, 或有其它认为其不满足专利条件的, 监管者可能会授权检察官, 拒绝修正审查的请求。有10%–25%的修正审查申请遭到了拒绝, 这和创新发明的技术领域相关。如果修正审查请求被拒, 申请将进入到实质性检查阶段。
- (c) 获准的专利必须和以色申请拥有相同的优先权, 并且是由以下国家的专利局批准: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欧洲专利局、德国、日本、俄罗斯、瑞典、英国和美国。

修正审查请求也可以基于国际专利体系(PCT)专利申请的权限——只要该申请已获得书面意见和/或国际初步报告(IPRP), 正在进行新颖性和进步性的检查。

- (d) 以色列专利申请的说明、附图、权项必须对应单一获准专利, 以色列申请权项可以比获准专利的少。由于此条规定, 撤销的权项, 可以用作分案申请。虽然分案申请必须在主申请权项减少的4个月内递交, 该时间可以通过支付费用的方式来延长。
- (e) 申请者必须递交获准专利的复印件 (打印或pdf格式)。
- (f) 在可能的情况下, 我们建议递交英文的专利权项。我们可以帮您分析您的具体情况。
- (g) 修正检查也适用于分案申请。
- (h) 修正必须用电子邮件、word格式发给我们, 方便我们进行修改。地方规定权项必须从“权项1”开始依次标号。

- (i) 根据专利委员的通告, 在以下情况, 也可以申请修正检查: 和以色列权项队赢的获准专利权项涉及对人体治疗方法, 以色列专利的权项能转化为“瑞士型”或者为“治疗疾病x的合成物”等形式。

h. 审查记录

- (i) **审查意见书的数量。** 审查意见书的数量并没有官方限制。通常情况下, 申请者可以在审查意见书发放的4个月内回复。在最初截止日期结束后, 申请者也可以在6个月内进行回复, 并且不需要提前和专利局申请, 但需要交纳延迟费用(见下)。

最初截止日期结束5个月后, 专利局将发放拒前通知, 限定在1

个月内递交对审查意见书的回复, 并支付延期费。如果到期仍未回复, 申请将被拒。

- ii. **延期。** 高达6个月的延期: 检查前通知的回复; 形式审查意见书的回复; 实质性检查审查意见书。总延期不得超过15个月, 对于检查前通知6个月的延期时间不包括在15个月内。实际上, 如果申请者不清楚需要延期多久, 或者不需要6个月的延期时间, 我们建议在回复检查前通知或审查意见书的同时, 申请延期。如果需要整6个月的延期, 我们建议提早申请, 来避免拒前通知的发放。

- iii. **检查暂停。** 在递交检查前通知的回复后, 第一封实质性检查意见书之前, 理由有充分的情况下, 可以申请暂停检查。通常, 该申请是为了修正审查的需要, 等待在别的地区先获得专利。暂停检查的申请需要递交书面申请, 提供充分的理由。若请求通过, 申请者会接到通知, 并按月缴纳延期费。如果申请者有暂停检查的意向, 我们建议在回复检查前通知或审查意见书的同时就申请检查暂停。

注意: 在理由不充分, 或者暂停时间大大超过了同领域其它专利的申请时间, 专利局将不批准暂停检查的请求。

- iv. **不回复。** 最大延长期限结束前一个月将发布拒前通知(PK10), 除非在此之前递交对相应审查意见书的回复, 或是已获得延期/暂停。必须在发布日期1个月内回复拒前通知。

注意: 偶尔专利局会错发拒前通知——需要我们和专利局沟通并修正错误。

- v. **拒绝通知。** 如果到了拒前通知上声明的截止日期, 仍没有相应的措施, 专利局将在此之后发放拒绝通知, 声明专利申请已被拒绝。在此之后, 卫衣解救的办法就是在拒绝通知之后的一年内, 尽快递交“再生效申请”。特殊情况下, 该期限可能被延长。

若想了解更多, 请咨询我们。

4. 审查结束

- a. **公布异议。**若审查官认可申请满足了专利的条件, 关于专利说明或图标的异议都被回复和解决, 专利局将发放准许通知书。在支付发放费用后, 申请将在专利公报上发布, 公开进行异议程序。
- b. **异议或批准。**在准许通知书发放后的 3个月内, 任何一方都可以对专利发表异议通知。如果没有异议, 3个月截止后将发放专利。
- c. **维护。**获得专利3个月后需缴纳更新费。其余的更新费在实际申请日期的6年 (涵盖第7–第10年)、10年 (涵盖第11–第14年)、14年 (涵盖第15–第18年) 和18年 (涵盖第19–第20年) 年底缴纳。
- d. **延长专利。**以色列法律规定, 某些情况下医药类专利可以延长专利时间。有具体问题可以咨询我们。

[回到页首...](#)